

#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1〕620号”文注册，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1.5亿元（含人民币11.5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.5亿元（含6.5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1如皋01，代码：185055.SH）的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6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4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1月25日